

Q/YGL

永平县果亮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YGL 0001 S—2020

枣夹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9 0051 S- 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8 月 26 日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3
备案日期:

2020 - 08 - 01 发布

2020 - 08 - 26 实施

永平县果亮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枣夹仁是以干制红枣、核桃仁为主要原料，经红枣去核，添加核桃仁到红枣中，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30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永平县果亮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罗林鹏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枣夹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枣夹仁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红枣、核桃仁为主要原料，经红枣去核，添加核桃仁到红枣中，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枣夹仁干果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干制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3.1.2 核桃仁：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干果食品应有的滋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干果食品应有的组织形态，无虫蛀，无霉变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≤ 0.08	GB 5009.227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(KOH)，mg/g	≤ 3	GB 5009.229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指标限量

微生物指标符合 BG 19300 的规定。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7 农药残留指标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符合GB 2763规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3.10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检验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，同一工艺，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4.2 抽样

经同一批次为抽样基数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独立包装，抽样样品不得少于20个包装（净含量不少于2kg）。样品分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
- c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,则判定为不合格,其他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,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。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、不得重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通风、阴凉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仓库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、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无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贮、混放。
